

《2014年版权(修订)条例草案》简介

背景

- 政府将于本年6月18日向立法会提交《2014年版权(修订)条例草案》，更新香港的版权制度，确保制度与时并进，紧贴科技和海外发展。条例草案亦会新增多项版权豁免，以利便使用者合理使用版权作品。

主要立法建议

- (一) 订定科技中立的专有权利，让版权拥有人可通过任何电子传送模式传播其作品，以助版权拥有人在数码环境中，利用其作品和促进开发数码内容；
- (二) 为平衡版权保护和合理使用版权作品，及保障使用者的表达自由，草案会扩阔现行法例下的版权豁免范围，在适当情况下，为下列目的提供刑事和民事豁免 -
 - (i) 戏仿、讽刺、营造滑稽或模仿¹；
 - (ii) 评论时事；

¹ 為求行文方便，除另有說明外，我們在去年完成的戲仿作品諮詢和此文件採用“戲仿作品”一詞，統稱這四類作品。為方便參考，下述《簡明牛津英語詞典》(2012年，第12版)對該等詞語的界定(譯文)：

戲仿作品： 1. 仿倣某作家、藝術家或某類作品的風格，故意誇張，以營造滑稽的效果。2. 對某事物作出滑稽歪曲。

諷刺作品： 1. 運用幽默、諷刺、誇張或嘲弄的手法，揭露和批評人的愚昧或惡行
2. 運用諷刺手法的戲劇、小說等。→ (拉丁文學中) 嘲弄普遍存在的惡行或愚昧的文學雜集，尤其是這方面的詩。

滑稽作品： 誇張地描繪某人的明顯特徵，以營造滑稽或怪誕的效果。

模仿作品： 在風格上仿倣另一作品、藝術家或某時期的藝術作品。

- (iii) 引用；
 - (iv) 连线服务提供者暂时复制版权作品，以配合技术上的需要，使数码传送过程顺畅；
 - (v) 声音纪录的媒体转换；和
 - (vi) 教学（特别是遥距学习）以及方便图书馆、档案室和博物馆的日常运作；
- (三) 就未获授权向公众传播版权作品的行为，订明相关的刑事制裁。为释除对建议会影响网络资讯自由的担忧和提高法律的明确性，法例会澄清对版权拥有人造成损害的刑事责任，订明法庭会考虑个案的整体情况，特别在经济损害方面，顾及侵权物品有否取代原作品；
- (四) 订立法定“安全港”制度，订明连线服务提供者如符合若干条件，包括在得悉其服务平台上出现侵权活动后采取合理措施遏制或停止有关活动，便只须对其服务平台上的侵权行为承担有限的法律责任，此举旨在帮助连线服务提供者处理侵权指控，平衡版权拥有人和使用者的权益；和
- (五) 就确立侵权的民事个案，加订法庭审裁赔偿额时要考虑的因素。

条例草案的必要性

- 我们需要修订《版权条例》，更新版权制度，理由如下：

(一) 科技迅速发展(特别是互联网)，和使用者行为的急速

变化，促使许多海外司法管辖区更新其版权法例，包括订立传播权利以在数码环境中加强保护版权。（例子包括欧盟(2001)、澳洲(2001)、英国(2003)、新加坡(2005)、新西兰(2008)和加拿大(2012))，我们确实需要紧贴国际趋势。

- (二) 我们难免受到国际社会注视。部分美国版权拥有人协会声称香港的现有版权法例未能在数码环境中提供足够版权保护，因此建议美国贸易代表把香港列入《特别 301 法案报告》中“值得特别关注”名单和“监察名单”内。虽然美国贸易代表于 2014 年 4 月公布的报告并未有将香港列入任何名单，但是我们将会继续面对这方面的压力。
- (三) 我们早于 2006 年便开始更新工作。《2011 年版权(修订)条例草案》内的一篮子建议以及与立法会法案委员会会议定的修正案，虽然已失效，但是代表了政府、立法会、版权拥有人、连线服务提供者和一般使用者，就这个敏感的议题多年来讨论所得的珍贵成果和广泛共识。我们应在此基础上尽快完成更新工作。
- (四) 锐意创新及以创意推动经济的先进经济体，皆积极行动，以确保其知识产权制度健全和与时俱进。英国、澳洲、爱尔兰、美国和欧盟早于 1990 年代后期和 2000 年代初已改良版权制度，现更展开新一轮的工作，研究如何更新其制度。香港应尽快完成这一轮更新工作，继续向前迈进。

条例草案的影响

- 条例草案的建议会帮助我们维持健全的版权制度，推动创意产业的发展，为香港经济注入动力。清晰的法律架构则能消除版权制度的不明确因素和风险，对推动创作和表达自由、优化营商环境和保障知识产权相当重要。

对版权拥有人的影响

- 拟议的传播权利让版权拥有人可通过任何电子传送模式传播其作品，有助他们在数码环境中利用其作品和促进开发数码内容。

对互联网使用者的影响

- 在条例草案建议新增的版权豁免下，使用者可在合适的情况下，公平处理他人版权作品，而不会招致侵犯版权的法律责任。获豁免的情况，包括 -
 - (一) 以戏仿、讽刺、营造滑稽和模仿为目的；
 - (二) 以评论时事为目的；和
 - (三) 引用(如摘录版权作品以提供资料及说明理据，方便对话沟通，例子包括截图)。
- 上述的新豁免，再加上现行《版权条例》提供的 60 项多项豁免(如为研究、私人研习、教育、批评、评论和报导时事的目的等)，会照顾到现时许多在互联网上常见的活动如戏仿作品，充分保障使用者的表达自由，回应使用者的诉求。
- 条例草案的另一建议，是澄清《版权条例》现时的损害性分发和拟议的损害性传播罪行的刑事责任。法例会订明，法庭会考虑个案的整体情况，特别在经济损害方面，顾及

侵权物品有否取代原作品。

- 安全港的建议，会为使用者提供一个公平、更具透明度的机制，让他们在被指控侵权时，提出异议通知，陈述为何他们的作品不应被连线服务提供者和版权拥有人移除。这有助保障他们的表达自由。

对连线服务提供者的影响

- 条例草案建议的安全港，订明连线服务提供者如符合若干订明条件，包括在获告知侵权活动后采取合理措施遏制或停止有关活动，便只须对由用户在其服务平台上所犯的侵权行为承担有限的法律责任。安全港条文会配以一套实务守则，提供实务指引和程序，供连线服务提供者在收到侵权通知后跟从。此举旨在帮助连线服务提供者处理侵权指控，平衡版权拥有人和使用者的权益。

总结

- 在草拟立法建议时，政府一直与主要持分者包括版权拥有人、使用者和连线服务提供者保持紧密沟通，听取他们的意见，以确保条例草案在各持分者的权益之间取得合理平衡。
- 条例草案一方面可在数码环境中加强保护版权，打击大规模的盗版活动。另一方面，建议新增的多项版权豁免，会照顾到现时许多在互联网上常见的活动如戏仿作品，充分保障使用者的表达自由。在未来的立法过程中，政府会继续与立法会和各方持分者紧密沟通。